中山市坦洲镇合胜片区（2307单元）01街区03C05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3）

2023年11月

批后公示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　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坦洲镇合胜片区（2307单元）01街区03C05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3）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1月

公示方式：（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://www.zs.gov.cn/zrzyj）

（坦洲镇人民政府网站http://www.zs.gov.cn/tzz/等）

反馈日期：2023年11月

中 山 市 人 民 政 府

中府函〔2023〕290 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坦洲镇合胜片区（2307 单元）01 街区 03C05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

坦洲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批（中山市坦洲镇合胜片区（2307 单元）01 街区 03C05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）的请示》（中坦府〔2023〕3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《中山市坦洲镇合胜片区（2307 单元）01 街区 03C05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规划成果基本符合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要求。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坦洲镇合胜片区（2307 单元）01 街区 03C05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，规划成果命名调整为《中山市坦洲镇合胜片区（2307 单元）01 街区 03C05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3）》（下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你镇要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《控规》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控规》严格实施，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3 年 11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城建集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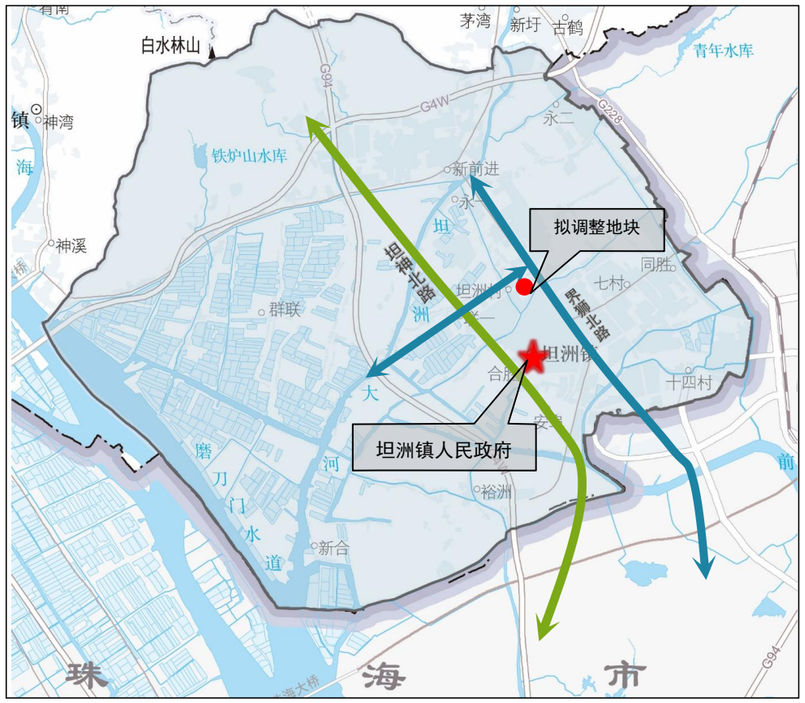

中山市坦洲镇合胜片区（2307单元）01街区03C05-08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

调整前后用地控制指标表

	地块编码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㎡）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限高（m）	备注
调整前	03C05-08	R2	二类居住用地	49566	≤2.5	≤30	≥38	60	--
		C2	商业用地		--	--	--	--	--
调整后	03C05-08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49566	≤2.5	≤30	≥38	60	--
		0901	兼容商业用地		≤1.5	≤50	≥20	50	--